证券代码:300364　　证券简称:中文在线　　公告编号:2015-008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9层905号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之磊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经审议,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增加"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并据此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鉴于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现拟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予以修改;同时就上述修改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数字内容资源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三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25737	数字内容资源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童之磊先生代表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5,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北京中文在线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64　　证券简称:中文在线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9层905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9日15:00至2015年3月10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4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4日（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9层905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王京京/李保莉

电话:010-84195757

传真:010-84195550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附件一: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　　　日。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364

2、投票简称:中文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10日的股市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文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1.00

备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输入委托股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为: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数字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的,某一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如适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5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3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出版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互联网文学出版物、手机出版物;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动（漫）画等其他文化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源技术服务;零售开发后的产品;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投资咨询;图文电脑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出版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互联网文学出版物、互联网教育出版物、手机出版物;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动（漫）画等其他文化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信息源技术服务;零售开发后的产品;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投资咨询;图文电脑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4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14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工行转债"于2011年3月1日开始转股,2011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12日期间共计人民币24,985,764,000元"工行转债"（113002）转换成"工商银行"（601398）股票,转股数为7,387,711,262股。

●截止到2015年2月12日,共计人民币24,985,764,000元"工行转债"（113002）转换成"工商银行"（601398）股票,转股数为7,387,711,262股,占"工行转债"转股前（2011年2月28日）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349,018,545,827股）的2.12%。

●截止到2015年2月12日,尚有人民币14,236,000元的"工行转债"尚未转股,占"工行转债"发行总量的0.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5号文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了250,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5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24号文同意,本行上述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0年9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工行转债",债券代码113002,期限6年,自2011年3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2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2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工行转债"于2011年3月1日开始转股,2011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12日期间共计人民币24,985,764,000元"工行转债"（113002）转换成"工商银行"（601398）股票,转股数为7,387,711,262股。

截止到2015年2月12日,共计人民币24,985,764,000元"工行转债"（113002）转换成"工商银行"（601398）股票,转股数为7,387,711,262股,占"工行转债"转股前（2011年2月28日）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349,018,545,827股）的2.12%。

截止到2015年2月12日,尚有人民币14,236,000元的"工行转债"尚未转股,占"工行转债"发行总量的0.06%。

三、本行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股）（2014年12月31日）	占本次变动前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12日工行转债转股（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股）（2015年2月12日）	占本次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A股	266,700,169,270	75.45	2,912,043,269	269,612,212,539	75.65
H股	86,794,044,550	24.55	–	86,794,044,550	24.35
总股本	353,494,213,820	100.00	2,912,043,269	356,406,257,089	100.00

四、其他

联系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6610 8608　（010）6610 8537

（010）6610 8044　（010）6610 7482

传真:（010）6610 757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编:100140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15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行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14,236,000元（142,36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4,325,544.44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2月26日

●可转债摘牌日:2015年2月26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工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3.27元/股）的130%（即人民币4.25元/股）,根据本行《可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公告情况

本行董事会已批准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行于2015年1月26日、2015年1月27日、2015年1月28日、2015年1月29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实施"工行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和后续提示公告。其中:

1. 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 赎回价格:本次"工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629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利息IA=B×i×t /365= 100×1.4%×164/365=人民币0.629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503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566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工行转债"的投资者,本行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629元/张。

3. 赎回资金发放日:2015年2月26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一）截止到2015年2月12日,共计人民币24,985,764,000元"工行转债"（113002）转换成"工商银行"（601398）股票,转股数为7,387,711,2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2011年2月28日）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349,018,545,827股）的比例为2.12%,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增至356,406,257,089股。

（二）交易和转股

2015年2月13日起,"工行转债"（113002）和"工行转股"（191002）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人民币14,236,000元（142,360张）"工行转债"被冻结。

（三）赎回情况

赎回数量:人民币14,236,000元（142,36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4,325,544.44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2月26日

本行本次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4,236,000元,占"工行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250亿元的0.06%,影响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14,325,544.44元,未对本行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截止到2015年2月12日收市后,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发行的人民币250亿元"工行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4,985,764,000元转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387,711,262股,累计转股股数占"工行转债"转股前本行普通股已发行股份总额349,018,545,827股的2.12%。

本次"工行转债"转股完成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增至356,406,257,089股,增加了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本行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5年2月26日起,本行的"工行转债"（113002）和"工行转股"（191002）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72,616,083.04	1,408,784,506.56	40.02%
营业利润	114,958,392.68	72,288,554.90	59.03%
利润总额	147,343,973.78	103,256,806.73	4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47,282.75	85,926,869.16	4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47	0.2166	4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6.63%	2.3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27,880,128.42	2,954,936,267.45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72,570,163.65	1,331,440,644.98	10.60%
股本	399,553,000.00	396,690,000.00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9	3.36	9.82%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4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保持了稳健发展的良好势头,在新产品推广和新业务拓展方面都取得突破性成绩,同时对内加强经营管理,降本增效,有效提升了产品盈利能力和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72,616,083.0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02%;实现营业利润114,958,392.6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9.03%;实现利润总额147,343,973.7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047,282.7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6.69%。

2、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727,880,128.42元,比年初增长6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72,570,163.65元,比年初增长10.6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中对2014年度的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的幅度为20%-50%,预计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311.22万元~12,889.03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2月13日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470,317股,占公司总股本为22.51%。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25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为103,332,8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8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70,317股,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39,803,11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39,803,117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2,749,997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470,317股,占公司总股本为22.5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25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8名发行对象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中,史万福先生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2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费占军、谢良荣、卿毅杰、李文国和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2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470,317股,占公司总股本为22.5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费占军、谢良荣、卿毅杰、李文国和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00,000	6,900,000	—
3	费占军	3,900,000	3,900,000	—
4	谢良荣	4,000,000	4,000,000	—
5	卿毅杰	4,000,000	4,000,000	—
6	李文国	4,000,000	4,000,000	—
7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70,317	4,270,317	—
合 计		31,470,317	31,470,317	—

注1、截至本公告之日,卿毅杰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4,000,000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注2、截至本公告之日,谢良荣女士持有公司限售股份4,000,000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注3、截至本公告之日,李文国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4,000,000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同意通达股份本次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中小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 号:临2015-003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获得国资委批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与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签署了《关于转让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鱼跃科技受让北药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11,501,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1%）（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日,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投资"）与鱼跃科技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鱼跃科技受让华润医药投资持有的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械集团"）100%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鱼跃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光明先生及其子吴群先生,因此触发鱼跃科技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即鱼跃科技将向除北药集团以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17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5年2月15日,本公司接北药集团通知,北药集团已于2015年2月15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3号）,同意北药集团将所持本公司11150.1万股股份转让给鱼跃科技。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1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关于更换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章童先生因调离华泰联合,不能继续担任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华泰联合委派保荐代表人陶劲松先生接替章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川先生和陶劲松先生。

附:陶劲松先生简历

陶劲松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完成了金达威、日发精机、千山药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完成广日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新希望2013年非公开发行、申银万国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2014年申银万国证券次级债券等项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0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以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中均遗漏了"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和"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两个项目的信息披露内容,现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60,000,000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8

因本次补充公告所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乘用车	9,562	9,562	9,005	9,005
摩托车	50,167	50,167	29,713	29,713
摩托车发动机	117,116	117,116	67,278	67,278（已扣除自用部分）
通用汽油机	21,032	21,032	22,204	22,204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2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因正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5-007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于 2015年2月9日发布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商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元达;股票代码:002417）自 2015年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仰帆控股　　编号:2015--008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月 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4105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第6个封闭期约定年化收益率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级基金份额（以下简称"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过渡期的最后一日及每个瑞福优先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鉴于2015年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2.75%,故瑞福优先第6个封闭期约定年化收益率为2.75%+3%=5.75%。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